合同编号：(550250822ST022-J)x2
日　　期：2025.08.22

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学习资源中心暨实验室综合楼建设工程前期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合同

委托单位：北师香港浸会大学

审图单位：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咨询等级：一类（证书编号：19021）

委托单位（甲方）：北师香港浸会大学

经办部门：采购处

经办同事：肖洁

审图单位（乙方）：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郑梓欣

甲方作为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学习资源中心暨实验室综合楼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建设单位，现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方案设计咨询、勘察报告及各专业施工图（合称"设计类文件"）的施工图（以下简称"设计文件"）审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规模：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54,211.57 平方米，地上 10 层，有地下 2 层车库。包括：学习资源中心暨实验室综合楼、东大门和地下车库。（具体情况以新颁发的工规证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版）》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4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4. 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三条 甲方应提交的基础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等联合立项阶段。后续若新增初步设计，甲乙方保持沟通）：

设计方案咨询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需提供的全部文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阶段。若有新增专项审查，甲乙方保持沟通）：

☑1. 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规划报建图复印件 1 份

2. 图纸（各专业各 1 份）：☑ 建筑（含总图）2 份

☑节能 ☑结构 ☑钢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勘察 ☑消防 ☑人防 ☐道路 ☐桥梁隧道 ☐燃气 ☐工艺 ☐仪表自控 ☑绿色建筑专项 ☑海绵城市专项 ☑挡土墙 ☑边坡支护 ☑基坑支护 ☑精装修 ☑幕墙工程 ☑网架 ☑智能化 ☑泛光照明 ☑场区道路 ☑园林 ☐动力 ☐其它 各 1 份。

☑3. 计算书原件：☑节能 ☑结构 ☑空调 ☐给排水 ☐人防 ☐其它各 1 分

☑4. 人防送审资料原件：☑设计要点 ☑指标汇总表 ☑平战转换手册 ☑方案批复各 1 份

☐5. 原建筑主体有关消防审查及验收手续复印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各 1 份

☐6. 勘察报告原件 1 份及勘察任务书原件 1 份

☐7. 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复印件及设计回复原件各 1 份

☑8. 超限审查审批意见复印件及设计回复原件各 1 份

☑9. 深基坑评审会议纪要复印件及设计回复原件各 1 份

☑10. 立项批复意见复印件 1 份

☐11. 环保审批意见复印件 1 份

☐12. 地震审批意见复印件及地震安评报告原件 1 份

☐13. 省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复印件 1 份

☐14.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各 1 份

☐15. 勘察合同和设计合同复印件各 1 份

☐16. 海绵城市技术审查指导意见复印件 1 份

☐17. 电子文件（按序号列出）：

☐18. 其他：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四条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乙方应对本工程前期立项阶段对应的方案设计等进行咨询服务，直至取得发改、住建等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前期文件。

乙方应对本工程以下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1. ☐勘察。

2. ☑本合同工程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含以下专业：☑ 建筑 ☑节能 ☑结构 ☑钢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消防 ☑人防 □道路 □桥梁隧道 □燃气 □工艺 □仪表自控 □动力。

3. ☑绿色建筑专项 ☑海绵城市专项

4. ☑挡土墙 ☑边坡支护 ☑基坑支护 ☑精装修 ☑幕墙工程 ☑网架 ☑智能化 ☑泛光照明 ☑场区道路 ☑园林 ☑消防 ☑人防

5. ☑ 其它（为确保审查内容的全面性和安全性，勾选内容可能会略多于实际情况）

第五条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

乙方应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审图工作，并出具专业审图意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审查施工图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审查施工图消防安全性；

4. 审查施工图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审查施工图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审查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六条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限

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约定在甲方提交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一次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以下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

□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 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

□ 工程勘察文件，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 重大及技术复杂项目约定为 1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为 _ 个工作日（**以上情况都不适用时选用该项**）

2. 审查不合格的，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单及相关修改资料（以下简称“回复资料”）提交乙方进行复审。

3. 审查（复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其中重大及技术复杂的项目的复审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延长。审查（复审）时间的计算应自乙方签收甲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回复资料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算，到乙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甲方之日为止。

4. 如复审仍未通过，乙方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复审意见单、电话通知等形式通知甲方，再次审查（复审）时间按本条第 3 款的约定重新计算。

5. 乙方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含初审意见及复审意见）发出超过 45 天仍未收到甲方回复资料，乙方则将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作为"未通过"项目存档处理。如需再审查，甲方应重新办理审图手续。

第七条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

乙方完成各子项目的审图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符合对应的下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的电子版：

（1）《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含初审及复审意见）

（2）《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加盖乙方审图合格章的本工程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

第八条 合同价款

1. 定价方式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本合同固定总价为¥238,30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叁佰零伍元整），不含税固定价：¥224,816.04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壹拾陆元零肆分），税额：¥13,488.96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元玖角陆分），税率 6%。计费方式详见附件 1：《报价函》。

2.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审查费、文本制作费、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包括自有知识产权以及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外聘专家费用、差旅费、通讯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任何费用。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按如下进度向乙方支付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乙方完成本工程送审子项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成果文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子项 100% 的施工图审查费（各子项对应施工图审查费详见附件 1《报价函》）。

2.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北师香港浸会大学

纳税人识别码：521000015230002458

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唐家湾金同路 2000 号

电话：0756-362008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师大支行

账号：44354601040000421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珠海分行

账号：113010516010008511

第十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应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整、准确、真实。

2. 将乙方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含初审意见及复审意见）或《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含初审及复审意见）及时交原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乙方审查。

3. 专项审查（如燃气、幕墙、装饰、网架、智能化、室外环境等）如与主设计院不同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时，应协调本工程主体设计院出具意见。

4. 甲方认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需要其它资料的，可提供给乙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依照国务院、建设部、广东省的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甲方报审及委托的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乙方对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按《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查内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审查工作负责，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政策调整或甲方原因解除合同：因政策调整或甲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审查费用。如已出初审意见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固定总价的 50%；如甲方已回复初审意见且乙方已完成复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固定总价的 100%。

2. 如送审的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且增加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如乙方已出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意见，但工程设计图纸进行实质性变更，则变更部分图纸的审图费按本合同对应子项固定总价 50% 收取；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如发生涉及建筑面积、层数、层高等重大调整的，乙方将以项目重大变更处理，甲方需重新整理资料送审，重新审查的审查费原则上按本合同固定对应子项总价 80% 收取；

（3）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如发生个别图纸的调整，修改审查费原则上根据修改审查工作量（修改量/原审查量的比例）计算。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如甲方迟延提交基础资料，则乙方提交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审查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合同固定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固定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如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乙方审查合格后，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因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本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按本合同固定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因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本合同，或乙方因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按本合同固定总价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

10. 本合同所述一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应向另一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但扣除赔偿款前，甲乙双方应对赔偿款数额已达成一致。

11. 本条约定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的约束。

第十二条 保密

1.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2. 甲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乙方非公开的公司管理运营信息和财务状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十三条 合法性

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争议应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相关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合理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服务费（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

第十六条 附则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甲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指 EMS）、顺丰速运方式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签收日较早的，以签收日为准）。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报价函》

附件 2：《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计价查询表》

附件 3：《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计费标准》

附件 4：《深基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

（正文完）

委托单位（甲方）：北师香港浸会大学

（盖章）

审图单位（乙方）：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1：《报价函》

项目名称：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学习资源中心暨实验室综合楼

序号	子项名称	建筑面积	标准费用	折扣	最终费用（含税）
1	主体（含建筑、结构（含桩基、超限）、节能、给排水、电气、暖通、防雷、绿色建筑、人防、消防、门卫、地下室、变配电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等）	54,211.57 ㎡	370929 元	40%	148371 元
2	基坑支护	基坑周长为540m，深度为 10m	35000 元	31.6%	11060 元
3	幕墙工程	21685 ㎡	75285 元	30%	22585 元
4	海绵城市专项	7868.67 ㎡	1639 元	0%	0 元
5	室内精装修（含装修水电消防）	54211.57 ㎡	141158 元	25%	35289 元
6	装配式与预制率深化设计	54211.57 ㎡	17805 元	0%	0 元
7	专家评审费	1500 元/人/次	21000 元	100%	21000 元
	合计		662816 元		238305 元

备注：

1. 本报价费用包含：主体各专业（建筑、结构（含桩基、超限审查）、电气、给排水、暖通）、节能、防雷、绿建、人防消防、变配电、弱电智能化、海绵幕墙、精装修、基坑支护、装配式与预制率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费，方案及初步设计咨询费用、方案及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费用。

2. 本报价表专家评审费报价会按方案及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各召开一次计费，方案设计专家评审后专家人数暂按 6 人计费，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专家人数暂按 8 人计费。不包括深基坑方案专家评审费，深基坑方案专家评审由市质检站组织。

3. 施工图复审通过后，甲方施工图仍有修改，单项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施工图修改量按照单栋楼累计 10% 以下（修改图纸占原图纸量的 10% 以内）不另收取修改设计审查费用；超出前述比例的修改设计审查按实际修改审查工作量计取修改审查费，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其中各专业占比：建筑工程 30%、桩基工程 16%、上部结构工程 24%、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工程各占 10%）。

附件 2：《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计价查询表》

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计价查询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设计收费基本标准	原审查收费		现审查收费	
			收费标准	收费率(‰)	收费标准	收费率(‰)
1	200	9.0	0.720	3.600	0.585	2.925
2	500	20.9	1.672	3.344	1.359	2.718
3	1000	38.8	3.104	3.104	2.522	2.522
4	3000	103.8	8.304	2.768	6.747	2.249
5	5000	163.9	13.112	2.622	10.654	2.131
6	8000	249.6	19.968	2.496	16.224	2.028
7	10000	304.8	24.384	2.438	19.812	1.981
8	20000	566.8	45.344	2.267	36.842	1.842
9	40000	1054.0	84.320	2.108	68.510	1.713
10	60000	1515.2	121.216	2.020	98.488	1.641

说明

1. 设计收费标准依据：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2. 审查收费标准依据：设计收费基本标准×6.5%（省、市2011年通知精神）。
3. 审查收费计费方法：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
4. 举　　例：查建安造价在301万元人民币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X)：

代　　数：A：代表举例所查任意建安造价项目——301万。

B：代表任意建安造价项目的低一档——200万。

C：代表任意建安造价项目的高一档——500万。

D：代表任意建安造价项目的低一档图纸审查收费标准=0.585。

E：代表任意建安造价项目的高一档图纸审查收费标准=1.395。

X：代表所查询任意建安造价项目的审查收费标准。

计算公式：$X=D+(E-D)/(C-B)\times(A-B)$

代入计算：0.8156=0.585+（1.359—0.585）÷（500—200）×（301—200）

附件 3：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计费标准

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计费标准

项目分类		建筑安装平均造价（元/㎡）	项目主要内容
民用住宅 公寓宿舍	6层及以下	1450	基础、主体、装饰、水电、消防安装
	7—12层	1600	
	13—20层	1700	
	21层以上	2200	
公共建筑	单层建筑	2600	基础、主体、装饰装修、水电消防安装（含室内精装修和一般专业设备）
	2层和3层3万㎡	1900	
	4层—20层	3300	
	超高单层	4000	
工业建筑	单层厂房（≤3t）	1100	基础、主体、装饰、水电、消防安装（不含生产工艺特殊设备）
	多层及以上	1300	
	重型工业厂房	2000	
电子建筑	无人洁工程	3000	基础、主体、装饰、水电、消防安装（不含室内环境）
	洁净人防	4000	
	单建人防	3500	
燃气工程	管道住宅	1750元/户	
	单式小区	按实际投资情况确定	
计人防费	一般地区各市	6.50元/㎡	
	重点地区各市	10.0元/㎡	
市政工程		按预算确定收费基价	
精装修		按预算确定收费基价	
幕墙工程		按预算确定收费基价	
构筑物		按预算确定收费基价	
说明	1. 建筑安装平均造价包括：[illegible] 2. 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平均造价不含：[illegible] 3. 本表未列项目参照[illegible] 4. 本表未列项目[illegible]		

附件 4：

深基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

1. 深基坑工程地质勘查报告审查收费为《详细地质勘察报告》中的总勘察进尺数（即总勘察延米数）× 6.5 元/延米

2. 深基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

基坑周长 基坑深度	L≤100m	100m<L≤300m	L>300m
H≤5m	2 万元	2.5 万元	3 万元
5m<H≤10m	2.5 万元	3 万元	3.5 万元
10m<H≤15m	4 万元	4.5 万元	5 万元
H>15m	6 万元	7 万元	8 万元